

新北市 105-109 年度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申請會勘通知書

正本：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申請機構（團體）名稱：		
甄選合格文件字號：	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環衛字第_____號 (如附件影本)	
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預設處所：	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	
項次	申請設置地點 <small>(同里設置請填寫同一張表格，超出 10 點再續用第二張，違者不予受理)</small>	里長 蓋章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會勘紀錄	會勘單位人員簽章	
1. 經會勘同意設置共_____點。 2. 項次第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點，因申請地點巷道狹小、有礙人車通行安全及市容觀瞻，不予同意設置。 3. 上表申請設置地點內容及本會勘紀錄經塗改者無效。(以下空白)	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
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	
	申請單位	

備註 1：會勘同意後製作會勘同意書面紀錄，由申請單位送本府環保局書面審查，本府核備後始可設置。

備註 2：里長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取得新任里長同意書面紀錄資料，重新報本府核備。

備註 3：繳交本通知書時，請以附件附上申請設置地點之示意圖。